

# 建设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 本刊评论员

社会保障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器”、“助推器”和“安全阀”。

我国自1984年开始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通过不断探索与创新,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特别是“十二五”时期,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加大投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分别为7.2万亿元和4.6万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2.2倍和2.7倍,推动社保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保障范围不断扩大,待遇水平稳步提升,资金管理更加规范,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和财政社保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当然,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设计和运行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特别是制度的不可持续问题已不容忽视。社会保险必须坚持精算平衡原则,要参考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基金投资收益率、人口增长率、老龄化速度、缴费率、最低缴费年限、退休年龄等因素确定待遇水平,并健全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但是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设计和待遇调整缺乏长远考虑和精算平衡,如待遇与缴费挂钩的激励机制没有完全建立;政府、单位(企业)和个人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间责任分担机制不合理等。这种模式的不可持续性日益凸显。据统计,“十二五”时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年均增长18.6%,收入年均增长12%,支出比收入增幅高出6.6个百分点;全国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出增幅比收入增幅分别高出2.5和5个百分点。2014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9186.46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29104.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8446.35亿元;支出33669.12亿元,剔除财政补贴后基金收不抵支。

随着经济新常态的到来,GDP增速由过去的10%以上下降到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速会相应下滑,且幅度可能更大。2010—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回落了3.2个百分点,而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速分别回落了12.7和7.1个百分点。与此同时,社会保障支出还将不断扩大,这既是由现代公共财政职能定位所决定的,也与社会保障待遇水平“易升难降”的刚性有关。如果不及时调整相关政策,社会保障制度面临的中长期矛盾和风险将给各级财政

造成巨大压力,并影响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为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要以坚持精算平衡和强化激励约束为重点,创新社会保障制度模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调整制度模式及制度参数,形成激励适度、约束有力、良性互动的制度体系,既切实促进公平,又有效提升效率。要完善个人账户制度,创新养老保险制度模式;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医保筹资机制,创新医疗保险制度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多元化办医格局。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要以合理界定事权和明晰支出责任为重点,创新社会保障管理体制。按照中央与地方社会保障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社会保障部门之间职责界定科学合理、政府和经办机构政事(企)分开的要求,推动建立职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社会保障管理体制。要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社会保障事权与支出责任,深化社会保障经办管理体制,推动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要以加强政策衔接和科学调整待遇为重点,创新社会保障运行机制。加大城乡之间、群体之间、不同制度之间的统筹协调力度,以资金整合带动制度整合,解决制度碎片化、政策差异化等问题,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和统一性。要加快推进社会保障政策衔接和制度整合,推动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要以拓宽投资渠道和加强预算管理为重点,创新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制度。从收入和支出两个方面努力,既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资金规模,为社会保障事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又切实增强资金管理水平和科学编制好支出预算,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拓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渠道;认真编好三年滚动支出规划,研究编制社会保险基金中期滚动预算;进一步盘活财政社会保障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